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智字第8號

原告 郭立行
被告 李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16,07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17日寄存於原告住所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，並於113年10月27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20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（本院卷第26至34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張淑敏